

证券代码：600874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17-064

债券代码：136801

债券简称：16 津创 01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天津静海创业水务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静海创业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静海公司”）注册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 万元。2008 年 4 月，静海公司与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天宇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正式签署了静海天宇科技园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原特许经营协议”），获得了天宇科技园污水厂（以下简称“该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 25 年，该污水处理厂近期工程设计规模 1.5 万吨/日，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排放标准。

按照天津市最新颁布实施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2015），该污水处理厂需要进行提标改造，提标改造完成后出水水质执行天津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2015）A 类标准。根据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天宇科技园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前期工作计划的委托通知》，该污水处理厂提标工作按分布提升进行实施，本次提标改造工程规模为 1.0 万吨/日（以下简称“该项目”）。

本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静海公司增资人民币 2,555.30 万元，主要用于其投资建设该项目，剩余投资由静海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以电邮形式发送给本公司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天津静海水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事项无须经股东大会批准，但须经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本议案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方式

本次对静海公司的增资资金由本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2. 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本公司持有静海公司 100% 股权；本公司拟对静海公司增资人民币 2,555.30 万元，增资后静海公司注册资本金将达到人民币 3,755.30 万元，本公司仍持有静海公司 100% 股权。

3. 被增资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静海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静海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4,450.17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105.66 万元，负债为人民币 3,344.51 万元，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3,251.46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10.52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6.03 万元。截至 2017 年 10 月底，未经审计的静海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4,320.65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203.40 万元，负债为人民币 3,117.25 万元，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3,010.15 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 424.04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96.44 万元。

4. 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本次对静海公司增资人民币 2,555.30 万元，主要用于其投资建设该项目，剩余投资由静海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1）提标改造规模

提标改造后天宇科技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调整为 1.0 万吨/日。

（2）工程投资

该项目总投资估算为人民币 8,558.57 万元。

(3) 特许经营期

特许经营期重新调整为 30 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

(4) 基本水量

基本水量(保底水量)调整为 0.8 万立方米/日。

(5) 其他

本补充协议是依据双方持续履行原特许经营协议的事实基础，根据提标改造工程所产生的特许经营双方权利义务的变更，对特许经营协议相关内容的部分修订；凡本补充协议未作说明及未涉及到的内容，仍以原特许经营协议为准。

三、本次增资对本公司影响

本公司对静海公司增资人民币 2,555.30 万元，用于其投资建设静海天宇科技园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该项目建设过程中，静海公司仍按原特许经营协议执行，对静海公司收入不产生不利影响；提标改造完成后，该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提高，符合社会日益关注的环保要求，有利于产生更好的社会效益及环境效益。该项目有利于公司水务业务发展，增加项目公司的收入，符合本公司发展战略，项目预期收益水平符合本公司对于水处理项目的收益要求。

本次增资由本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对本公司财务情况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4 日